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公 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背景

茲提述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先前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一份由本公司與Myleader Limited(「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備忘錄(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延期函件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補遺文件所補充)(統稱「備忘錄」)。備忘錄其後因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而廢止。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終止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終止公佈所載：

1. 賣方將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退回首筆按金餘額：(i) 首筆分期退款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立終止協議之雙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退回；(ii) 第二筆分期退款12,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經由訂立終止協議之雙方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退回。

2. 賣方償還首筆按金餘額獲擔保事件之擔保人所擔保，而各擔保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承諾函件，據此承認彼等各自根據擔保事件應承擔之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賣方向本公司悉數退回首筆分期退款。

除於下列日期支付下列本金額（連同尚未償還本金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利息）外，賣方未能按終止協議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向本公司悉數償還第二筆分期退款：

償還日期	賣方已付金額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1,000,000港元

儘管再三要求，賣方仍未能償還第二筆分期退款9,000,000港元連同其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利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開始法律程序，以收回根據終止協議應付本公司之尚未償還金額。

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候，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公眾提供法律程序的最新發展情況。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偉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及樊小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朱又春女士。

* 僅供識別